

关于对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2）第 17 号

新余市安常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你企业作为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持有的 15,424,558 股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司法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52%，占你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 46.04%。你企业未在上述事项发生时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对外披露，直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才通过紫天科技对外披露，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4.3.2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4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相关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2 月 9 日